江苏省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管理，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以下简称“先导区”）管理工作。

第三条先导区管理工作涉及申报立项、实施方案论证、实施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等阶段。

第四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省财政厅共同负责先导区管理。其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年度申报指南、组织先导区申报评审，对立项后的各阶段、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和建立专家库，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指导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设区市人民政府是先导区申报主体，应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工作制度，成立工作专班，统筹部署推进，压实各成员单位责任，及时协调先导区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第五条申报立项阶段：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制定、印发年度申报指南。

（二）申报主体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

（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下发立项及资金下达文件。

第六条 实施方案论证阶段：

（一）申报主体按要求组织深化申报实施方案，提交实施方案论证申请和实施计划任务表（附件1）。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论证实施方案进行初步审查。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召开实施方案论证会。

（四）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小组印发实施方案论证意见。

第七条实施过程管理阶段：

（一）先导区工作专班按要求上报季度报表、工作专报和半年度实施情况总结（附件2至4）。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从政策、技术、标准等方面全面指导先导区建设。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评价并报送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

（四）实施方案中的实施范围、考核指标和重点项目等有变更时，申报主体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附件5），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八条 验收评估阶段：

（一）申报主体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验收评估申请。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验收预评估。

（三）验收预评估通过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召开验收评估会。

（四）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小组印发验收评估报告。

第九条 先导区管理、实施过程中，各单位应同步做好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实施计划任务表

2. 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实施情况季度报表

3. 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工作专报

4. 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半年度实施情况总结

5. 关于变更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实施计划

任务的请示

附件1

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

实施计划任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栏目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 区位 |  |  |
| 面积 |  平方公里 |  |
| 工作基础 | 所在城区已发布的绿色生态专项规划 | （项数） | （具体名称） |
| 所在城区已发布的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政策文件 | （项数） | （具体名称） |
| 申报区域是否制定近期重点项目实施计划 | （是/否） | （具体名称） |
| 所在城区已建成的绿色建筑总面积 | 万㎡ |
| 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基础： |

二、考核指标

| 类别 | 序号 | 考核指标 | 申报指标值 | 论证指标值 | 指标说明 | 落实指标的政策文件、佐证材料、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1、规划情况 | 1-1 | 地块完成出让或划拨比例 |  |  | 完成出让或划拨地块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  |
| 1-2 | 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 |  |  | 编制或拟编制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相关专项规划数量 |  |
| 1-3 | 先导区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目标及相关指标的统计、考核和监测评估机制 |  |  | 制定或拟制定相关指标的统计、考核和监测评估机制政策、文件数量 |  |
| 2、建筑领域碳排放减源、增汇 | 2-1 | 近零碳排放园区、社区或校区 |  |  | 近零碳排放园区、社区或校区项目数量 |  |
| 2-2 | 二星级（含）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  | 新建建筑项目中二星级（含）以上绿色建筑的百分比 |  |
| 2-3 | 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占比 |  |  | 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建筑项目面积占比 |  |
| 2-4 |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  |  | 建筑中使用可再生能源所形成的常规能源替代量或节约量在建筑总能源消费中所占的百分比 |  |
| 2-5 | 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  | 新建建筑屋顶光伏面积与屋顶可用面积的百分比 |  |
| 2、建筑领域碳排放减源、增汇 | 2-6 | 建筑电气化比例 |  |  | 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百分比 |  |
| 2-7 | 新建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置率 |  |  | 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的充电桩配置百分比 |  |
| 2-8 | 新能源路灯占比 |  |  | 把风能、太阳能及其它能源转换为电能,以供照明使用的路灯占比 |  |
| 2-9 |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 |  |  | 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数量 |  |
| 3、新型建筑工业化 | 3-1 |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 |  |  | 新开工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的占比（综合评定结果达到一星级以上） |  |
| 3-2 | 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化装修比例 |  |  | 采用装配化装修的新建建筑项目建筑面积比例 |  |
| 3-3 | 开展多种装配式结构形式的工程实践项目 |  |  | 开展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组合结构等多种装配式结构形式的工程项目数量 |  |
| 3-4 | 绿色建材采信应用工作机制 |  |  | 计划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数量 |  |
| 4、绿色低碳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 4-1 | 申报区域内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平均排放量(吨/万㎡) |  |  | — |  |
| 4-2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体积量，占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体积量的百分比 |  |
| 4-3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百分比 |  |
| 4-4 | 供水管网漏损率 |  |  | 管网漏水量与供水总量的百分比 |  |
| 4-5 | 建成区平均可渗透面积占比 |  |  | 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比 |  |
| 4-6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建成区各类型绿地绿化垂直投影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  |
| 4-7 | 建成区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覆盖率 |  |  | 建成区绿地以步行十分钟距离（约500米）为半径覆盖范围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  |
| 5、绿色社区和新型农村社区 | 5-1 | 绿色社区数量 |  |  | — |  |
| 5-2 | 新型农村社区数量 |  |  | — |  |
| 5-3 | 绿色农房数量 |  |  | 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农房数量 |  |
| 5-4 | 光伏村数量 |  |  | — |  |
| 6、政策机制创新 | 6-1 | 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创新机制 |  |  | 因地制宜探索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创新机制的相关政策措施、文件制定等 |  |
| 6-2 | 智慧用能管理平台 |  |  | 基于BIM、CIM技术的智慧用能管理平台 |  |
| 6-3 | 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实施情况 |  |  | 推动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措施、文件制定等 |  |
| 7、宣传展示 | 7-1 | 绿色低碳理念宣传 |  |  | 宣传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低碳环保知识等 |  |
| 7-2 | 绿色宜居感知平台 |  |  | 建设对水环境、室内外空气质量和建筑碳排放等进行实时监测的感知平台 |  |
| 8、其他创新领域 | 8-1 | 其他创新领域 |  |  | 落实《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其他创新工作 |  |
| 9、资金计划 | 9-1 | 专项资金（万元） |  |
| 9-2 |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  |
| 9-3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 填写说明：（在对应空格填写相应内容，没有的则填“——”）1、指标对应的考核时间为实施期末；2、除表中所列的规定指标外，如有其他指标补充，可自行在对应类别中增加。 |

三、特色亮点

|  |
| --- |
| 项目的特色和创新简介，不超过800字。 |

重点项目汇总表

| 类 别 | 项 目 信 息 |
| --- | --- |
| 绿色建筑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类型 | 建筑面积（万㎡） | 绿色建筑星级 | 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类型 | 建筑面积（万㎡） | 建筑综合节能率（%） | 绿色建筑星级 | 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类型 | 建筑面积（万㎡） | 绿色建筑星级 | 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新型建筑工业化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类型 | 建筑面积（万㎡） | 结构类型 | 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 | 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近零碳园区、社区或校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类型 | 建筑面积（万㎡） | 碳排放指标 | 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绿色农房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类型 | 建筑面积（万㎡） | 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填写说明：1. 在对应空格填写相应内容，没有的则填“——”；2. 论证指标值不应低于申报指标值；3. 建筑类型：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商品房）、居住建筑（保障性住房）、工业建筑等；4. 建筑面积：指项目应用示范技术建筑面积；5. 结构类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组合结构；6. 计划实施起止时间：如2023.06~2025.09。 |

注意事项：

1. 提交论证申请和实施计划任务表时应同步提交实施方案及相关汇报材料；

2. 实施方案内容要求：内容章节完整，应至少包括区域概况、创建思路、长效发展机制、专项规划编制、重点项目、特色创新、资金使用管理等篇章。各章节工作应有实施计划和可落实的措施；实施方案格式要求：一级标题二号方正小标宋，二级标题三号方正黑体，正文四号方正仿宋，全篇行距28磅。段落为两端对齐格式，首行缩进2字符；

3. 汇报资料内容要求：对应实施方案，按照汇报时长不超过30分钟组织内容。篇节完整、简洁明了、重点突出、图文并茂。汇报资料格式要求：正文字体不小于18号；

4. 参加实施方案论证会时相关资料应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其中实施方案应彩色打印。

附件2

 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实施情况季度报表

填报日期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 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常用邮箱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常用邮箱 |  |
|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含政策，规划、建筑、市政工程、科技支撑项目等） |
| 序号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近三月完成的工作 | 总体进度 | 近期计划开展的工作 |
| 1 |  |  |  | □滞后 □正常 |  |
| 2 |  |  |  | □滞后 □正常 |  |
| 3 |  |  |  | □滞后 □正常 |  |
| 三、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
| 项目落实完成情况 | 计划新开工绿色建筑项目 个/ 万㎡，已完成 个/ 万㎡;计划实施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个/ 万㎡，已完成 个/ 万㎡;计划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个/ 万㎡，已完成 个/ 万㎡;计划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 个/ 万㎡，已完成 个/ 万㎡;计划实施近零碳（园区□/社区□/校区□） 个/ 万㎡，已完成 个/ 万㎡;计划实施绿色村庄/农房 个/ 万㎡，已完成 个/ 万㎡。 |
| 示范项目实施情况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筑类型 | 建设类型 | 建筑面积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技术支撑单位 | 计划起止时间 | 项目进展 | 验收时间 | 与计划符合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类别：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新型建筑工业化、净零碳园区、社区或校区、绿色农房；2、建筑类型：[1]公共建筑；[2]居住建筑（商品房）；[3]居住建筑（保障性住房）；[4]工业建筑等；3、建设类型：[1]新建建筑；[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计划实施起止时间：如2023.05~2025.09；5、项目进展：[1]方案阶段；[2]施工图设计阶段；[3]已通过施工图审查；[4]主体施工阶段；[5]已通过示范项目技术方案论证；[6]设备安装阶段；[7]试运行阶段；[8]能效测评阶段；[9]已通过示范项目验收评估；6、验收时间：填写具体时间，如2013.10；7、与计划的符合情况：[1]符合；[2]延迟；[3]提前。 |
| 四、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资金总额 万元；已到位 万元；已拨付 万元。 |
| 资金拨付使用明细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计划拨付（万元） | 已拨付（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 （如：实施计划调整及原因。） |
| 填报单位意见 | 填报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完成填报后于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

附件3

 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

工作专报

（202 年第 季度）

|  |
| --- |
|  |

1. 编制和报送时间：原则上每季度制作一期，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

2. 专报内容：编制周期内，先导区绿色低碳相关政策发布、专项规划研究成果、重点项目建设、绿色低碳相关产业、科技创新成果等重要进展。

编辑：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附件4

 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

202 年（上/下）半年度实施情况总结

一、总体情况介绍

1. 先导区概况；

2. 先导区建设现状简述。

二、实施创建情况

1. 规划编制；

2. 建筑领域碳排放减源、增汇；

3. 新型建筑工业化；

4. 绿色低碳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5. 绿色社区和新型农村社区；

6. 政策机制创新；

7. 宣传展示；

8. 资金使用；

9. 其他方面。

三、主要成效

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基础数据、降碳数据及碳减排成效数据评估等。

四、特色与创新

五、存在问题和解决思路、办法

注意事项：总结应语言精炼，重点阐述取得成效和经验，整体篇幅不超过10页。完成编写后于6月、12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

附件5

关于变更 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

实施计划任务的请示（参考样式）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于 年 月通过实施方案论证。

原实施方案论证意见中明确的实施计划任务为：“ ”。由于 原因，现申请实施计划任务变更为：“ ”。

妥否，请批示。

 市人民政府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  |